

**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结果、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

为激励高管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，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状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结果、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将薪酬管理合理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避免了考核的片面性，提高了高管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能动性，有利于推动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